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竹小字第813號

原告 林佩興

被告 王表鏞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許，在所駕駛之計程車上拾得被告遺失之手錶（下稱系爭手錶）一隻，乃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下稱前金分駐所）報告並將系爭手錶一併交存，嗣被告已取回系爭手錶。為此，爰依民法第80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遺失物一成價值即8萬元之報酬，而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本件原告主張其於前揭時、地，拾得被告遺失之系爭手錶後
02 交予警方，而被告已取回系爭手錶等情，業據提出前金分駐
03 所拾得物收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函、手錶照片等
04 件為據（見雄院卷第13-23頁）。此外，復有新興分局檢送
05 經被告簽收之認領遺失物領據在卷可稽（見雄院卷第31
06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7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認原
08 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其他有受領權
10 之人或報告警察、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11 但於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亦得報告於
12 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並將其物
13 交存。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6個月內，有受領權
14 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
15 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有受領權之人
16 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
17 價值十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
18 當之報酬。民法第803條第1項、第805條第1項、第2項分別
19 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既於上開時、地，拾得被告遺失之
20 系爭手錶，並報告警察機關，及將系爭手錶一併交存；而被
21 告復已認領，揆之前揭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不超過
22 系爭手錶價值10分之1之報酬。又因系爭手錶價值80萬元，
23 業經原告提出與系爭手錶同品牌、款型價格之網路查詢資料
24 可佐（見上開高雄地院卷第23頁），則其10分之1之價值即
25 有8萬元，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805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
26 給付8萬元，應屬正當。

2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3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本件原告應負之前揭給付報酬義務，並無確定期限，據此，
05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25日
06 （見雄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7 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805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8萬
09 元，及自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12 告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4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15 2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20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21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22 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楊霽